

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書：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